

正本



檢 測 報 告

TEST REPORT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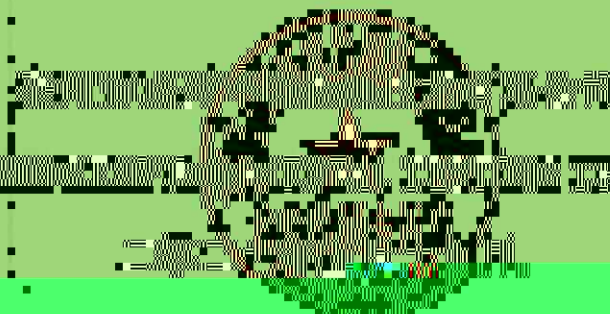
送 驗 樣 本 號 數

送 驗 單 號 數
送 驗 單 號 數
送 驗 單 號 數

送 驗 單 號 數

送 驗 單 號 數

送 驗 單 號 數



送 驗 單 號 數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未经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双乐颜料泰兴市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8 号		
联系人	杨正武	联系电话	15195240815
采样负责人	常玉	采样日期	2021-05-1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1-05-14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无组织废气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见 P2 页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。		
编制：	沈黎霞		
审核：	李秋月		
签发：	李若		
	检验检测专用章  签发日期 2021年5月20日		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（东厂区）

检测项目	采样地点	检测结果				参考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1#污水站上方	0.24	0.61	0.40	0.42	6
气象参数	温度(°C)	23.6~24.1				/
	大气压(kPa)	100.72~100.75				/
	湿度 (%)	73.7~78.1				/
	风速 (m/s)	1.7~2.4				/
	风向	东南				/
采样人员	王朝阳、钱雨宵					
备注	参考限值来源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------	------	-------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	0.05 mg/m ³
甲苯	气相色谱法	0.05 mg/m ³
二甲苯	气相色谱法	0.05 mg/m ³
苯	气相色谱法	0.05 mg/m ³

附图：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